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4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1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0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00.0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明电子”A股960.00万股。

根据《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1.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0.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0.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63.709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96.320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1665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

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0月23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5年10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0,201.26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21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0月30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063	6.25	31,375,790.65	12
2	上海汽车集团控股管理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063	6.25	31,375,790.65	12
3	广东广祺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37	3.75	18,825,464.35	12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37	3.75	18,825,464.35	12
合计			8,000,200	20.00	100,402,51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0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492,5492
末“5”位数	00324,20324,40324,60324,80324
末“6”位数	676694
末“7”位数	8139972,6139972,4139972,2139972,0139972,8982297
末“8”位数	99717829, 79717829, 59717829, 39717829, 19717829, 6826074,5213164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大明电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958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9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329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3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9.670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2.87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89%;网上发行数量为1,14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1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3,181.670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

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4.49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丰倍生物”A股1,148.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10月29日(T+2日)披露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证监令[第228号])、《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0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9,701,6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最终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有限限售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配售(股)	各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777,940	69.86%	6,814,883	70.99%	683,992	6,130,891	0.01005233%
B类投资者	2,923,680	30.14%	2,785,417	29.01%	279,211	2,506,206	0.00952554%
合计	9,701,620	100.00%	9,600,300	100.00%	963,203	8,637,097	—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交易所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技园国际E城G1栋2楼2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宝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5,163人,代表股份4,815,671,319股,占表决权总股份的23.347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800,862,44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174,747,985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856,475,668股,占表决权总股份的9.04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150人,代表股份2,949,195,651股,占表决权总股份的14.2984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1、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5、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9、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1、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5、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9、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0、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1、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5、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9、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0、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1、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5、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49、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0、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1、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5、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9、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0、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1、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5、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69、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0、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1、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5、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9、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0、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1、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5、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9、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0、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1、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5、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9、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意4,773,514,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6%;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8%;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773,3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4%;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773,3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4%;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773,3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4%;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773,3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4%;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773,3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4%;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773,3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4%;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773,3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4%;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773,3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4%;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773,3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4%;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47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